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環署空字第1121076694號

主 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轉6213。
  - （四）傳真：（02）23810642。
  - （五）電子郵件：[chshsieh@epa.gov.tw](mailto:chshsieh@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次修正藉由因時制宜滾動式檢討徵收費率，將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與粒狀污染物收費費率由現行三級費率增加為四級費率，以及針對甲苯、二甲苯有害空氣污染物依其排放量規模調升費率，創造經濟誘因，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鼓勵業者持續減少排放，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費率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對照表。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收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p>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p>一、為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防制設備處理空氣污染，修正一、(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由現行三級費率增加一級費率，並修正一、(一)備註三費額計算方式。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二、(一)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由現行三級費率增加一級費率，並修正二、(一)備註三費額計算方式，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二)調整二、(一)個別物種甲苯、二甲苯費率，由5元/公斤修正為依季排放量為二個級距。 (三)配合甲苯、二甲苯收費率調整，修正廢氣燃燒塔之個別物種適用費率，爰修正及</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二級防制區</th> <th colspan="2">一、三級防制區</th> </tr> <tr> <td>第一、二、三季</td> <td>7 元/公斤</td> <td>第一、二、三季</td> <td>8.5 元/公斤</td> </tr> <tr> <td>第一、三、四季</td> <td>11 元/公斤</td> <td>第一、三、四季</td> <td>13 元/公斤</td> </tr> <tr> <td>第一、四、四季</td> <td>9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一、二、四季</td> <td>5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一、三、四季</td> <td>450 元/季</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一、四、四季</td> <td>450 元/季</td> <td></td> <td></td> </tr> </table>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季	7 元/公斤	第一、二、三季	8.5 元/公斤	第一、三、四季	11 元/公斤	第一、三、四季	13 元/公斤	第一、四、四季	9 元/公斤			第一、二、四季	5 元/公斤			第一、三、四季	450 元/季			第一、四、四季	450 元/季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季	7 元/公斤	第一、二、三季	8.5 元/公斤																																															
第一、三、四季	11 元/公斤	第一、三、四季	13 元/公斤																																															
第一、四、四季	9 元/公斤																																																	
第一、二、四季	5 元/公斤																																																	
第一、三、四季	450 元/季																																																	
第一、四、四季	450 元/季																																																	
硫 氧 化 物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40 公噸</td> <td>15 元/公斤</td>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14 公噸</td> <td>13 元/公斤</td> </tr> <tr> <td>第二級： 14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40 公噸</td> <td>10.5 元/公斤</td> <td>第二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4 公噸</td> <td>10 元/公斤</td> </tr> <tr> <td>第三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4 公噸</td> <td>8.5 元/公斤</td> <td>第三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d>6 元/公斤</td> </tr> <tr> <td>第四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d>6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70 公噸</td> <td>14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二級： 24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70 公噸</td> <td>12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三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24 公噸</td> <td>10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四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d>7.5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14 公噸</td> <td>10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二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4 公噸</td> <td>8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三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d>6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四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d>450 元/季</td> <td></td> <td></td> </tr> </table>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40 公噸	1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3 元/公斤	第二級： 14 公噸 < 季排放量 ≤ 40 公噸	10.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8.5 元/公斤	第三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70 公噸	14 元/公斤			第二級： 24 公噸 < 季排放量 ≤ 70 公噸	12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7.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8 元/公斤			第三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450 元/季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40 公噸	1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3 元/公斤																																															
第二級： 14 公噸 < 季排放量 ≤ 40 公噸	10.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8.5 元/公斤	第三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70 公噸	14 元/公斤																																																	
第二級： 24 公噸 < 季排放量 ≤ 70 公噸	12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7.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8 元/公斤																																																	
第三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450 元/季																																																	
氮 氧 化 物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40 公噸</td> <td>15 元/公斤</td>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14 公噸</td> <td>13 元/公斤</td> </tr> <tr> <td>第二級： 14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40 公噸</td> <td>10.5 元/公斤</td> <td>第二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4 公噸</td> <td>10 元/公斤</td> </tr> <tr> <td>第三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4 公噸</td> <td>8.5 元/公斤</td> <td>第三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d>6 元/公斤</td> </tr> <tr> <td>第四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d>6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70 公噸</td> <td>14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二級： 24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70 公噸</td> <td>12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三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24 公噸</td> <td>10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四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d>7.5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14 公噸</td> <td>10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二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4 公噸</td> <td>8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三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d>6 元/公斤</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四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d>450 元/季</td> <td></td> <td></td> </tr> </table>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40 公噸	1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3 元/公斤	第二級： 14 公噸 < 季排放量 ≤ 40 公噸	10.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8.5 元/公斤	第三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70 公噸	14 元/公斤			第二級： 24 公噸 < 季排放量 ≤ 70 公噸	12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7.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8 元/公斤			第三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450 元/季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40 公噸	1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3 元/公斤																																															
第二級： 14 公噸 < 季排放量 ≤ 40 公噸	10.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8.5 元/公斤	第三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70 公噸	14 元/公斤																																																	
第二級： 24 公噸 < 季排放量 ≤ 70 公噸	12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7.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0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8 元/公斤																																																	
第三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6 元/公斤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450 元/季																																																	
<p>備註 一、硫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硫硫分級為基準，氮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硫硫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二、三、四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一、二、三、四季指七月至九月；第一、二、三、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氮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2)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優惠係數(D)。 (3)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優惠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1次實際申報同季別之季排放量)÷2 I=1-3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一、二、三、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優惠係數(D)。 I=1-3 (三)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一、二、三、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優惠係數(D)。 I=1-3</p>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7.5公噸				第四級： 1公噸<季排放量≤7.5公噸			
		15元/公斤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40元/公斤	15元/公斤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40元/公斤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備註							
	甲苯、二甲苯	備註							
個別物種	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氣態)、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烷、四氯乙烷、1,3-丁二烯、丙烯腈	備註							
	35元/公斤	備註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裂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 (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 (三)個別物種收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四)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額外，則不得扣除一公噸個別物種排放量，另應加計其所含不同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五)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1次申報同季別之季排放量)÷I I=1-3 (六)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年度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2.全年度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年度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年度季排放量】									

<p>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年季排放量&l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D)=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年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四、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費率×使用次數因子×累積平均時數因子×累積流量因子</p> <p>1.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30日，使用次數因子=1；30日&lt;年度累積使用日數≤90日，使用次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日數&gt;90日，使用次數因子=3。</p> <p>2.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72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1；720小時&lt;年度累積使用時數≤2,16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時數&gt;2,16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3。</p> <p>3.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10，累積流量因子=1；單日限制流量×10&lt;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30，累積流量因子=3；年度累積流量&gt;單日限制流量×30，累積流量因子=6。</p> <p>單日限制流量：公私場所具有廢氣燃燒塔每日廢氣總處理量超過單日限制流量之總日廢氣總處理量；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30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千立方公尺/日。</p> <p>(二)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費率。</p>	<p>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年季排放量&l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D)=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年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四、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費率×使用次數因子×累積平均時數因子×累積流量因子</p> <p>1.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30日，使用次數因子=1；30日&lt;年度累積使用日數≤90日，使用次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日數&gt;90日，使用次數因子=3。</p> <p>2.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72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1；720小時&lt;年度累積使用時數≤2,16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時數&gt;2,16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3。</p> <p>3.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10，累積流量因子=1；單日限制流量×10&lt;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30，累積流量因子=3；年度累積流量&gt;單日限制流量×30，累積流量因子=6。</p> <p>單日限制流量：公私場所具有廢氣燃燒塔每日廢氣總處理量超過單日限制流量之總日廢氣總處理量；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30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千立方公尺/日。</p> <p>(二)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費率。</p>																								
<p>年之季排放量-全年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四、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費率×使用次數因子×累積平均時數因子×累積流量因子</p> <p>1.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30日，使用次數因子=1；30日&lt;年度累積使用日數≤90日，使用次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日數&gt;90日，使用次數因子=3。</p> <p>2.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72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1；720小時&lt;年度累積使用時數≤2,16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時數&gt;2,16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3。</p> <p>3.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10，累積流量因子=1；單日限制流量×10&lt;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30，累積流量因子=3；年度累積流量&gt;單日限制流量×30，累積流量因子=6。</p> <p>單日限制流量：公私場所具有廢氣燃燒塔每日廢氣總處理量超過單日限制流量之總日廢氣總處理量；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30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千立方公尺/日。</p> <p>(二)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費率。</p>	<p>(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級比率(A)</th> <th>優惠係數(D)</th> <th>適用條件</th> <th>計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A≥95%</td> <td>40%</td> <td>1.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td> <td>1.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td> </tr> <tr> <td>75%≤A&lt;95%</td> <td>50%</td> <td>2.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事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td> <td></td> </tr> <tr> <td>50%≤A&lt;75%</td> <td>65%</td> <td></td> <td></td> </tr> <tr> <td>30%≤A&lt;50%</td> <td>80%</td> <td></td> <td></td> </tr> <tr> <td>A&lt;3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1.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2.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事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1.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2.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事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p>三、批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種類</th> <th colspan="2">費率</th> </tr> <tr> <th>二級防制區</th> <th>一、三級防制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適用之公私場所</td> <td colspan="2">適用之公私場所</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種類	費率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適用之公私場所	適用之公私場所		<p>三、批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種類</th> <th colspan="2">費率</th> </tr> <tr> <th>二級防制區</th> <th>一、三級防制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適用之公私場所</td> <td colspan="2">適用之公私場所</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種類	費率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適用之公私場所	適用之公私場所									
污染物種類		費率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適用之公私場所	適用之公私場所																								
污染物種類	費率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適用之公私場所	適用之公私場所																								





<p>量×該空氣污染物級距費率。</p> <p>2. 載與辛辛季排排放量&gt;0.02 g I-TEQ/季者，載與辛辛季排排放量×載與辛辛季排排放量×載與辛辛季排排放量。</p> <p>(五)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p> <p>1. 全廠季排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p> <p>2. 全廠季排排放量&lt;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p> <p>3. 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70%≤全廠季排排放量&lt;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全廠季排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p>	<p>量×該空氣污染物級距費率。</p> <p>2. 載與辛辛季排排放量&gt;0.02 g I-TEQ/季者，載與辛辛季排排放量×載與辛辛季排排放量×載與辛辛季排排放量。</p> <p>(五)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p> <p>1. 全廠季排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p> <p>2. 全廠季排排放量&lt;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p> <p>3. 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70%≤全廠季排排放量&lt;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全廠季排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p>		
<p>(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p>			
<p>分級比率(A)</p>	<p>優惠係數(D)</p>	<p>適用條件</p>	<p>計算方法</p>
<p>A ≥ 95%</p>	<p>40%</p>	<p>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船狀污染物排放，使排放濃度較其常符合之管制限值低於50%者。</p>	<p>1. 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製程季排排放量/全廠本項製程之季排排放量)×100%。</p>
<p>75% ≤ A &lt; 95%</p>	<p>50%</p>	<p>2. 管制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 (4) 環現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p>	<p>2. 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p>
<p>50% ≤ A &lt; 75%</p>	<p>65%</p>	<p>(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 (4) 環現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p>	<p>2. 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p>
<p>30% ≤ A &lt; 50%</p>	<p>80%</p>	<p>(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 (4) 環現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p>	<p>2. 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p>
<p>A &lt; 30%</p>	<p>100%</p>	<p>(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 (4) 環現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p>	<p>2. 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p>